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《最高借款协议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鉴于 2018 年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熊猫”）签署的《最高借款协议》即将到期。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继续与中电熊猫签署《最高借款协议》，向中电熊猫每年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其中单笔金额 8 亿元以内，借款利率以中电熊猫实际筹资利率为准（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，上浮不超过 50%）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至 36 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该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的相关文件，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公司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、孙学军先生、徐国飞先生、姚兆年先生、徐国忠先生、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机电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贵祥

注册资本：543363.29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5 月 11 日

营业期限：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57 年 5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信息技术研发、服务、转让；电子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
 相关服务；电子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相关服务；房地产投资；物业管理；实业投
 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 营活动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6606874261

中电熊猫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451,187.80	79.24
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96,068.01	17.68
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16,708.44	3.08
合计	563,964.25	100.00

(2) 关联关系：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(3)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86,865,332,932.40	79,554,136,700.00
负债合计	56,154,993,858.03	57,511,027,400.00
净资产	30,710,339,074.37	22,043,109,300.00
项目	2018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19 年 1-12 月 (未经审计)
主营营业收入	39,034,776,482.17	36,537,153,500.00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1,058,024,682.06	-2,635,107,500.00

三、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

甲方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最高单笔借款金额及累计借款总额

乙方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整，大写捌亿元整，每年累计借款总

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，大写贰拾亿元整，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。

2. 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至 36 个月。

3. 借款利率和利息

甲、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以甲方实际筹资利率为准（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，上浮不超过 50%）。借款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。

4. 协议生效条件和有效期

经甲乙双方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交易目的：为保障公司运营需要。

2. 影响：可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此交易未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此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0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与中电熊猫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等交易共计约 19,917.61 万元，销售商品等交易共计约 12,792.18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；
3.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4月15日